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有關建議業務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NL就於非洲地區發展金礦開採業務之建議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ANL為一間於ASX（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主要於非洲從事礦場開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ANL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ANL須提供有關黃金業務之任何必要及適當之技術支持及業務發展支持，包括但不限於非洲區域之黃金勘探、開採及貿易。本公司須為潛在合作提供資金及有關黃金業務之任何必要及適當支持。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建議合作對訂約方設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惟對有關非披露及終止之條款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將自簽署日期起不超過185天維持有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無故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一直在物色投資機遇以向其股東提供更好回報。中美貿易糾紛已令中國供應鏈之製造商及其他方帶來巨大挑戰。鑑於近期黃金價格飆升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本公司對全球黃金需求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建議合作將令本公司利用ANL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進軍黃金業務。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建議合作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建議合作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L」	指	Amani Gold Limited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ANL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合作」	指	本公司與ANL根據備諒解忘錄就金礦開採業務進行之建議合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最少七日。